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2-1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海证券现金分红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于近日实施 2011 年度送股、转增股本及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国海证券 79,158,684 股，国海证券应向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11,873,802.6 元，扣除承担诉讼赔偿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国海证券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款 10,092,852.6 元。

本公司承担的诉讼赔偿 1,780,950 元是国海证券借壳上市期间，国海证券各股东承诺，在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国海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国海证券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返还责任。该纠纷案已于 2009 年 11 月达成调解，国海证券需支付诉讼补偿款 1200 万元，因此，本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 14.84% 需承担诉讼补偿款 1,780,950 元。国海证券已于 2009 年将 1200 万元诉讼补偿款全部支付，国海证券各股东所承担的诉讼补偿款将在本次现金分红款中扣除，因此，本公司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为 10,092,852.6 元。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7 日